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戊唑咪唑胺（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烟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厂址），戊唑咪唑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戊唑咪唑胺（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戊唑咪唑胺（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联苯唑虫胺（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安阳市煜普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滑县上官镇南庄村（生产厂址），联苯唑虫胺（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联苯唑虫胺（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联苯唑虫胺（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南力克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202号（原郑州市107国道黄河大桥南3公里处）（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山东邹平农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邹平市黄山五路190号（生产厂址），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8-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噻嗪二甲醚（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四川三优创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东岳村7组（生产厂址），噻嗪二甲醚（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噻嗪二甲醚（产品名称5）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噻嗪二甲醚（产品名称5）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滑县春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家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对中国生产副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0507A/B/A